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公司与中农颖泰的本次互保金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两年；与重机铸锻的本次互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两年。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中农颖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互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参与表决的有 9 人，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

2、由于公司与重机铸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参与表决的有 6 人，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

二、互保对方基本情况

1、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 所：林州产业集聚区鲁班大道 8 号

法人代表：郭文江

注册资本：捌仟柒佰叁拾肆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备注
1	资产	962,431,409.82	1,104,918,601.93	
2	负债	460,930,351.86	618,054,743.04	
3	所有者权益	501,501,057.96	486,863,858.89	
4	营业收入	454,416,560.95	242,295,279.83	
5	净利润	71,811,913.54	46,500,800.93	

注：2016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农颖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本次互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两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董事会意见：公司在对中农颖泰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中农颖泰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2、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2002年05月13日至2028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锻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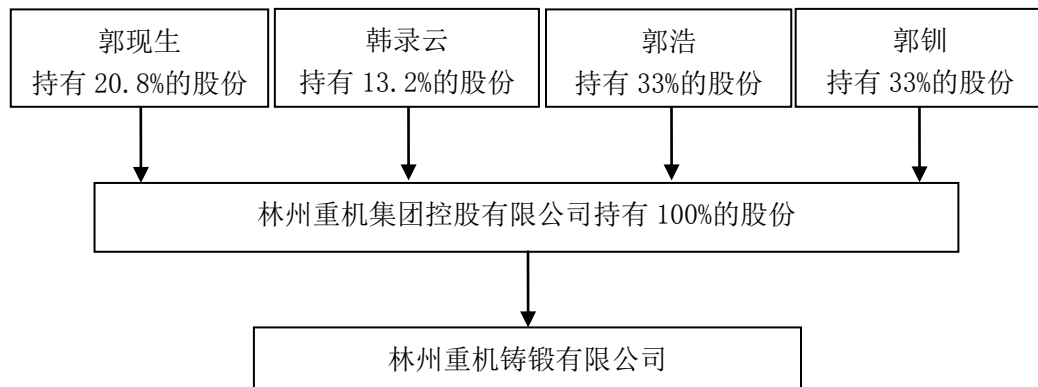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备注
1	资产	827,444,573.35	934,776,790.58	
2	负债	549,974,753.17	641,086,919.67	
3	所有者权益	277,469,820.18	293,689,870.91	
4	营业收入	200,058,247.63	43,571,557.30	
5	净利润	-14,332,066.85	873,255.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公司与重机铸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互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提供互保，用于补充双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本次互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两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对铸锻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铸锻公司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认为：

①本次互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②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③本次互保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中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完善了上市公司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措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8,126,286.77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9.3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0.87%。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